（上接B039版）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三）股票投资策略

1、股票组合的构建

本集合计划首先通过行业发展前景及竞争格局考察、公司竞争力分析、公司可持续成长潜力评估及投资吸引力评估等四个层面的综合比较初步筛选出投资备选股票。然后，以全球市场为参照，通过对经济发展阶段、行业发展阶段和前景、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逐层分解，形成对公司的相对估值判断。最后，由研究员通过调研、财务分析及量化估值等方法，筛选出质地优良、盈利持续增长、估值具备吸引力和市场预期持续改善的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2、港股通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集合计划将关注在港股市场上市、具有行业代表性和核心竞争力的优质公司，关注港股市场在行业结构、估值、AH股折溢价、股息率等方面具有吸引力的投资标的。

（四）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本计划将根据利率走势的预测、债券等级、债券的期限结构、风险结构、不同品种流动性的高低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

（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权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合计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份额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的10%；

（2）本集合计划保持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4）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ETF联接基金除外）持有单只基金不得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

（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15%；

（6）本集合计划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中国证监会认可或批准的特殊基金中基金除外；

（7）本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基金，被投资基金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1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亿元；

（8）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10%。流通受限基金是指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由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明确在一定期限锁定期内不可赎回的基金，但不包括ETF、LOF等可上市交易的基金；

（9）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品种和比例应当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

（10）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并计算，且不包括基金份额），其市值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10%；

（1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并计算，且不包括基金份额），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15）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7）本集合计划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8）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9）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集合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20）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原因导致集合计划实际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2）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140%；

因证券市场波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3）、（4）项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的，对于第第（2）、（3）、（4）、（16）、（20）、（21）项规定的其他情形，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4）向其管理人、托管人出资；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则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五、业绩比较基准

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以下因素：

（1）沪深300指数编制合理、透明，有一定市场覆盖率，并且不易被操纵；其编制和发布有一定的历史，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3）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普通股作为样本股，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状况和走势。

基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集合计划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则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FOF，由于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持有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间接成为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理论上，本集合计划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FOF、债券型集合计划和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FOF，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FOF、股票型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集合计划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

（2）对于指数基金、ETF、大宗商品基金等被动管理的公募基金，这类基金跟踪某一指数表现、某一价格或价格指数表现。本基金根据市场行情、行业板块轮动等因素，综合考虑基金的运作时间、基金规模、流动性、跟踪误差及费率水平等指标，筛选出跟踪误差较小、流动性较好、运作平稳、费率水平合理的被动型基金纳入标的基金池。

（3）对于主动管理的公募非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结合基金评价研究机构推荐，对基金进行研究评价。

1）定量维度

从基金规模、收益率、波动率、回撤、风险调整后收益表现等维度对子基金进行评价，结合夏普比率、卡玛比率、考察期子基金管理人资产管理规模等定量指标进行定量分析及筛选，以构造核心备选子基金池。

2）定性维度

通过基金经理尽调、合作机构访谈、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等途径对基金经理进行综合评价，包括其投资策略及投资逻辑、投资风格、投资流程、管理经验、投研团队情况、风险控制能力以及市场认可度等。重点考察备选子基金的个股/个券选择、行业配置、资产配置、动态交易、风险控制等多方面能力。结合当下市场风格、基金风格以及本基金投资策略，在核心备选池中选取子基金进行投资。

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本基金将筛选出中长期业绩稳健的优秀基金进行投资。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本基金还将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回顾和动态调整，剔除不再符合筛选标准的标的基金，增加符合筛选标准的基金，以实现基金投资组合的优化。

（4）本基金可投资于公募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REITs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REITs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REITs。

3、债券投资策略

（1）目标久期策略及凸性策略

在组合的久期选择方面，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宏观面的各个要素，主要包括宏观经济所处周期、货币财政政策动向、市场流动性变动情况等，通过对各宏观变量的分析，判断其对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方向和程度，从而确定本基金固定收益投资组合久期的合理范围；同时，通过凸性管理策略进一步分析债券的利率风险，对久期策略做出适当的补充和修正。

（2）收益率曲线策略

组合基于宏观经济研究和债券市场跟踪，结合收益率曲线的拟合和波动模拟模型，对未来的收益率曲线移动进行情景分析，从而根据不同期限的收益率变动情况，在期限结构配置上适时采取子弹型、哑铃型或者阶梯型等策略，进一步优化组合的期限结构。

（3）信用品种（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投资策略

1）市场整体信用利差曲线策略

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市场特征和政策因素三方面考量信用利差曲线的整体走势。在经济周期向上阶段，企业盈利能力增强，经营现金流改善，则信用利差可能收窄，反之当经济周期不景气，企业的盈利能力减弱，信用利差扩大。同时本基金也将考虑市场容量、信用债结构以及流动性之间的相互关系，动态研究信用债市场的主要特征，为分析信用利差提供依据。另外，政策因素也会对信用利差造成很大影响。这种政策影响集中在信用债市场的供给方面和需求方面。本基金将从供给和需求两方面分别评估政策对信用债市场的作用。

2）单个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信用债的收益率水平及其变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发行主体自身的信用水平，本基金将对不同信用类债券的信用等级进行评估，深入挖掘信用债的投资价值，增强本基金的收益。本基金主要通过发行主体偿债能力、抵押物质量、契约条款和公司治理情况等方面分析和评估单个信用债券的信用水平。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一系列相关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4、股票投资策略

（1）A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研究方式，并综合考虑行业景气度、行业周期、估值水平、盈利趋势、竞争格局、技术进步、政策条件、投资者结构变化等因素，对行业进行配置，深入挖掘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精选估值合理且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本基金从价值和成长两个纬度对备选股票进行评估：对于价值被低估且成长性良好的股票，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对于价值被高估但成长性良好，或价值被低估但成长性较差的股票，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的调研和缜密的分析，有选择地进行投资；对于价值被高估且成长性较差的股票，本基金不予考虑投资。

（2）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关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市场投资机会，将重点关注：1）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团队重点覆盖的行业中，精选港股通中有代表性的行业龙头公司；2）具有行业稀缺性的香港本地和外资公司；3）与A股同类公司相比具有价值优势的公司。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5、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存托凭证的发行企业和所属行业进行深入研究判断，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精选出具备投资价值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6、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特征和证券市场趋势判断的前提下，在综合分析可转换债券的债性特征、股性特征等因素的基础上，选择其中安全边际较高、股性活跃并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品种进行投资。结合行业分析和个券选择，对成长前景较好的行业和上市公司的可转换债券进行重点关注，选择投资价值较高的个券进行投资。

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可交换债券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资质、转股标的等因素，对可交换债券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选取具有盈利空间的优质标的进行投资。同时，本基金还将密切跟踪可交换债券的估值变化情况和发行主体经营状况，合理控制可交换债券的投资风险。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募基金；

（2）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权益类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

（3）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单只基金（ETF联接基金除外）不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

（6）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

（7）本基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15%；

（8）本基金投资于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9）本基金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0）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其市值（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计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且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计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8）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9）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2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2）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23）本基金投资其他基金，被投资基金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1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亿元；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七、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集合计划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表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集合计划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前款第（4）、（5）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除上述第（3）、（4）、（5）、（17）、（20）、（21）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4）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

（5）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本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基金的情况，不属于前述重大关联交易，但是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五、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该指数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300只交易活跃、代表性强的A股作为成份股，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且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普通股作为样本股，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状况和走势。

如果今后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时，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本业绩比较基准停止发布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财产

一、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含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计划）份额、银行存款本息和集合计划应收的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日为本集合计划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非交易日，即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的归属日。

二、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证券投资基金（含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计划）份额、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证券投资基金除外）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3）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流通受限的股票，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合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同一债券或股票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或股票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本集合计划所投资基金（含集合计划）的估值

（1）非上市基金的估值

1）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2）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交易所上市基金的估值

1）本集合计划投资的ETF基金，按所投资ETF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7）本基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15%；

（8）本基金投资于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9）本基金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0）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其市值（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计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且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计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8）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9）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2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2）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23）本基金投资其他基金，被投资基金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1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亿元；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某一类别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某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估值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将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1、估值错误类型

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错误等，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估值错误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估值错误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5）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4、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0.2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4、占基金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或暂停公告万份（百份）收益时，本基金可以暂停估值；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1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证券经纪机构及登记结算公司、存款银行发送的数据错误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集合计划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不晚于T+2日完成T日的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以双方约定发方式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1、估值错误类型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临时暂停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4、占基金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或暂停公告万份（百份）收益时，本基金可以暂停估值；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3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遗漏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五部分基金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费用；

9、基金的证券交易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11、集合计划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费、赎回费等），但法律法规禁止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除外；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但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G＝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G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中扣除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但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T＝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T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中扣除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营销费用以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份额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销售服务费÷当年天数

H为C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份额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4、上述“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中第4–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3、《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集合计划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如有）等销售费用。

四、费用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本集合计划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调高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管理人调整管理费、托管费，需于调整实施前书面告知托